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中利集团与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双方共同开发整县分布式项目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相关实施细节包括双方在江苏成立合资项目公司有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的影响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之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1、近日，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江苏新能源”）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



协同创新、注重实效、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希玮

注册资本：3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71095502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06-27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 3105 室

经营范围：新能源发电投资管理，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的建设，可再生资源领域相关产品开发，投资、建设及应用，新能源设备的检修、维护，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国电投江苏新能源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在江苏省范围开展新能源项目的合作开发，优先将宿迁市和徐州市作为重点开发区域，率先推广整县碳中和国家级示范区“6+1”实施方案，根据项目布局和发展需要，由甲方（或其关联方）和乙方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原则上甲方股权占比不低于 51%，乙方股权占比不高于 49%）作为项目开发平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按照双方权利和义务，共同开拓新能源项目资源。对于具体项目的合作模式、要求与规定，以及合作的利益分配原则，在本协议相关条款的基础上，由双方就单个项目签订合作协议另行商定，并按照具体合作协议约定执行。

（二）保密条款

1、双方因本合作协议取得的有关对方经营、财务状况等所有信息与资料，包括以书面形式、电子版或以口头等形式提供的，双方均有责任对外保守秘密。

2、保密义务豁免的情形：

- 1) 因遵守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披露的；
- 2) 应上市公司监管要求而披露的；
- 3) 因签署、履行本协议所需向关联方披露的；但披露方仍需促使知晓保密信息的关联方履行本协议的保密约定，并承担其关联方违反该约定的相应法律责任。

除以上情形，接收（知晓）保密信息的一方不得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其一，国电投江苏新能源为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可再生能源、综合智慧能源、储能及相关业务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公司拥有大批经验丰富的能源类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在盐城建湖建成投运全国第一家“渔光互补”光伏电站；泗洪 100MW 光伏领跑者项目在全国第三批光伏领跑者基地 50 个标段中第一个并网发电，被称为领跑者中的“领跑者”。

其二，中利集团子公司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是全球一级组件供应商、中国光伏制造商一级领跑者企业，国内最大的光伏电站开发商之一。目前含新扩产的淄博、泗阳等生产基地的产能已达 12GW 单晶高效电池、15GW 大尺寸光伏组件，具有太阳能光伏电站设计、EPC 承建资质和整体解决方案。2015 年创新推出的“智能光伏+科技农业”填补全球空白,创新“贫困村光伏农场”，成为全球太阳能电力行业的领跑者，在国内外累计开发建设光伏电站项目达 11GW 以上。为全国 38 个贫困县 2100 个贫困村累计建设 1.2GW “贫困村光伏农场”扶贫项目，帮助贫困地区脱贫了 55 万以上贫困人口。

其三，本次合作重点在整县屋顶光伏分布式、美丽乡村振兴、综合智慧能源、网源荷储一体、中利创新推出“6+1”、农业光伏、合同能源管理等方面，积极探索符合双方产业发展和利益的创新合作开发模式。此举将有利于提升双方在整县（市、区）屋顶光伏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的影响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各方	协议名称	进展情况
1	2020-10-23	公司、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书》	正在履行中
2	2021-3-10	公司、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中
3	2021-03-12	公司、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投资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4	2021-05-27	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湖北绿动新能源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中
5	2021-06-11	公司、苏州吉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2、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王伟峰先生被动减持269,300股。此外，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无变动。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